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0〕31号

关于对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明，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山科技或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过程中，在信息披露工作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充分提示内部控制缺陷相关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发行人内部控制流程文件不全。除保留发货申请单外，无发货记录、客户沟通记录、软件刻

录记录、软件维护记录、售后记录、序列号管控清单等内部业务资料；2016 年确认收入的验收单主要系后补；部分发货申请单中列示的序列号数量与合同约定的软件销售数量无法匹配。二是发行人合同管理存在一定缺陷。青州市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16 年前 5 大客户之一，而发行人与该客户签订的合同上对方签章名称为“青山市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客户实际名称不一致，发行人在合同管理中对此未予关注。三是实际控制人替发行人代垫业务费用。2016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凯通过其个人账户或授意公司财务负责人通过个人账户向北京燕晖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睿尚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两家客户的股东和监事合计转账 84.38 万元，作为发行人业务介绍费，但该笔款项发行人未进行会计处理。四是发行人人工工时分配表填写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未及时规范填报工时，后期通过回忆复原后补充统计，涉及项目 11 个，涉及成本及研发费用金额 211.42 万元。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仅在“风险因素”章节原则、简要地披露了“因经营规模扩张，可能面临的内部控制风险”，但未对上述内部控制流程文件管理、合同管理、成本及费用归集等方面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揭示，相关信息披露不全面、风险提示不充分。

此外，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及有效性等多个问询回复中，仅列示了已经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而未说明相关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其作出“有关成本、费用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的结论依据不充分，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现场督导期间向保荐机构提供的相关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

发行人“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构成包括安装调试服务，该部分服务毛利高达 90%以上。由于发行人未留存向北京电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塞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交通票据、通话记录或聊天记录等证明文件，其在现场督导期间向保荐机构提供的聊天记录截图等相关材料系由发行人工作人员通过回忆重新编制，与实际情况不符。

三、问询回复中披露的提前付款金额及原因与保荐机构补充核查情况不一致

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称，报告期内公司先行支付的合同款项金额分别为 42.10 万元、14.48 万元、40.0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研发或应用系统开发项目急需备货，为加快原材料的到货速度，公司将款项先行支付给供应商。经现场督导，保荐机构补充核查称，提前付款金额为 70.41 万元、104.90 万元、279.46 万元，原因系发行人未设置提前支付采购款项相关的控制点，付款审批时未关注提前付款事项。发行人问询回复披露的向供应商提前付款金额及其原因，与现场督导期间保荐机构补充核查情况不一致。

招股说明书及对发行上市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审核中的重要文件，市场和投资者对此高度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涉及发行条件的审核判断。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未能全面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相关风险，且相关问询回复信息披露不准确；同时，发行人未能充分配合保荐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在现场

督导期间向保荐机构提供的相关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问询回复信息与保荐机构补充核查情况存在不一致。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等相关规定。鉴于连山科技已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也已终止，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相关不良影响，已对相关情况予以酌情考虑。

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